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81號

原告 范姜建成（黃仲宏之承當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秀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,131,986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95年7月19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,131,9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8,631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5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